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3月29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拟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国轩”）、江苏东源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源电器”）在2016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时提供担保，具体担保额度如下：

- 1、为合肥国轩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蜀山支行申请累计不超过30,000万元授信额度内，提供担保。
- 2、为合肥国轩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申请累计不超过30,000万元两年期中期贷款授信额度内，提供担保。
- 3、为东源电器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申请累计不超过20,000万元授信额度内，提供担保。

上述担保均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在股东大会批准上述担保事项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具体调整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公司将在此额度内与金融机构签订（或逐笔签订）具体担保协议，担保期限不超过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一年。具体借款金额将视该公司发展所需资金情况而定。

本次对外担保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根据《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的规定，此次对外担保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1、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工业园纬D路7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24,324.8669 万元

成立日期：2006 年 5 月 9 日

法定代表人：李缜

经营范围：锂离子电池及材料，太阳能与风能等可再生能源应用产品、设备与系统，节能型光电与电子产品、设备和系统，锂电应急电源、电动工具、交通工具及锂电充电器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租赁；自营和代理产品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的设计和施工。

本公司合计持有该公司 100%的股权。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536,951.37 万元，总负债为 289,832.07 万元，股东权益为 247,119.30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53.98%，2015 年营业总收入为 218,571.01 万元，净利润为 57,632.49 万元。

2、江苏东源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5,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邱卫东

住所：南通市通州区十总镇东源大道 1 号

经营范围：高、低压开关及成套设备、数字化电器设备、配网智能化设备及元器件、三箱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与承装；太阳能、风能可再生能源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与承装；节能环保电器及设备、船舶电器及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和安装；变压器、变电站、大型充换电设备及充换电站、车载充电机及车载高压箱的研发、制造与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城市及道路照明的设计和施工。

本公司直接持有该公司 99.6%股权，本公司全资孙公司南通东源电力智能设备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0.4%股权，本公司合计持有该公司 100%的股权。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116,693.44 万元，总负债为 65,596.47 万元，股东权益为 51,096.97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56.21%，2015 年营业总收入 20,450.44 万元，净利润 92.88 万元。

三、公司累计对外担保和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 2016 年 3 月 29 日，本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0,500 万元，

被担保公司中除南通东源互感器制造有限公司外，其他均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其中为苏州东源天利电器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3,000 万元；为南通东源电力智能设备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3,550 万元；为南通泰富电器制造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1,000 万元；为南通阿斯通电器制造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2,750 万元；为南通东源互感器制造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200 万元，接受担保时该公司尚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慎核查，我们认为：本次担保对象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与江苏东源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均为公司合并报表内的全资子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良好、偿债能力较强，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公司对其担保不会影响公司及股东利益。本次担保的事项是为了满足日常生产经营中的流动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整体健康发展。本次担保事项，公司严格执行了对外担保审批权限和程序，决策程序和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